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訂立兩條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 和 B），以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下的兩條規例。有關修訂旨在改善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和選民登記安排。

2. 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包括—
 - (a)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 (b) 延伸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新登記申請；
 - (c) 修訂選民登記的限期；
 - (d) 修訂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
 - (e) 容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設立投票兼點票站；
 - (f) 準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g)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特別隊伍；以及
 - (h) 賦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長”）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理據

3. 在《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及《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制定後，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和安排得以優化。就此，我們須優化與舉行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措施，使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安排與其他公共選舉一致。

（A）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4. 因應上訴法庭就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提出的一宗司法覆核的裁決¹，現時只有傳媒、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及政黨可查閱立法會／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5. 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我們已實行若干行政措施。除傳媒²、政黨³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查閱選民登記冊外，鄉議局、鄉事委員會、有關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以及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亦可查閱相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統稱為“選民登記冊”）。鄉郊代表選舉下可查閱選民登記冊人士的類別較為廣泛，旨在確保查閱機制行之有效，讓相關團體／人士分辨出種票及其他選民登記的異常之處。我們認為現有措施應予保留，並於法例中訂明。

6. 我們既要確保查閱選民登記冊的機制維持透明，也要保障個人私隱，為了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的條文，就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推出優化措施，其中包括只限以下指明人士查閱選民登記冊—

¹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訴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另二人 [2020] HKCA 352

² 傳媒指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³ 政黨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當候選人。

- (a) 已在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的傳媒；
- (b)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c) 政黨；
- (d) 鄉議局；
- (e) 有關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
- (f) 有關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以及
- (g) 有關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7. 除登記工作外，現行法例賦權選舉登記主任為選舉有關的目的而向其認為合適的人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我們建議如下一

- (a) 一如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政黨將獲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我們亦建議選舉登記主任繼續擁有剩餘酌情權，可為保持臨時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而向有關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或有關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提供摘錄。就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根據過往經驗，一些申請人或會索取涵蓋整條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摘錄，以追溯某些選民的宗族連繫，從而向審裁官提出反對。至於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由於訂有居住三年的嚴格規定，向有關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提供選民登記冊摘錄有助有關居民舉報任何異常之處。
- (b) 為選舉有關的目的而向政黨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使鄉郊代表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一致。

(B) 延伸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新登記申請

8. 為使鄉郊代表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一致，以及確保選民登記冊準確無誤，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將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由現時適用於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延伸至涵蓋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所有選民新登記申請。這項措施讓民政總署能可靠地核證申請人填報的住址，然後才把有關住址納入選民登記冊，從而有效確保選舉透明。不過，該項要求不適用於原居民代表選舉，因為列入原居鄉村選民登記冊的資格，是取決於申請人的宗族連繫而並非其住址。

(C)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選民登記的限期

9. 參考在 2018 年 2 月 1 日推行的更改登記住址須提交住址證明規定的安排，選民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將會提前一個月，以讓民政總署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有充裕時間核實所接獲的選民新登記申請的住址證明。我們建議把選民新登記的法定限期提前一個月，即由 7 月 16 日提前至 6 月 16 日。為求一致，經修訂的選民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將同時適用於三類選舉，即原居民代表選舉、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此外，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更改主要詳情或其他詳情的法定限期將同樣定於 6 月 16 日。相關條文規定的選民登記主要程序的現行及經修訂法定限期現表列如下一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現行限期	經修訂限期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選舉登記主任向已登記選民作出查訊	6 月 30 日	5 月 30 日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a) 更改主要詳情：6 月 16 日 (b) 更改其他詳情：7 月 16 日	6 月 16 日
提交新登記申請	7 月 16 日	6 月 16 日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現行限期	經修訂限期 (2022年1月1日生效)
選民回覆查訊信件以保留其選民登記	7月16日	6月16日
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者進一步提交資料	8月6日	維持8月6日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	8月27日	維持8月27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8月27日至 9月9日	維持8月27日至 9月9日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10月20日	維持10月20日

(D) 修訂披露個人資料的要求

10. 為加強保障鄉郊代表選舉中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律條文，內容如下一

- (a) 就原居民代表選舉而言，由規定候選人須提供其主要住址，改為規定候選人須按原居民代表選舉提名表格中的規定提供住址，而該住址會刊登於憲報公告。
- (b) 就居民代表選舉和街坊代表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繼續在提名表格中提供其主要住址，但只有主要住址的部分資料（包括有關區域、地區和鄉村／墟鎮名稱）會刊登於憲報公告。
- (c) 取消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披露選舉代理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E) 容許民政總署設立投票兼點票站

11.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0(5)條訂明，鄉郊一般選舉的日期須在鄉郊代表的新任期開始前的三個月至開始前的一個月的期間內。民政總署計劃改善有關的投票安排，把 2023 年的投票日數減至一天（2003 年的投票日數為 12 天）。

12. 根據現行安排，屬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所舉行的村代表選舉，其點票工作會集中在同一點票站進行，並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安排及監督點票進行。為加快點票過程和基於公眾健康理由，我們建議應由投票站主任代替選舉主任負責點票工作，而投票站亦同時用作點票站。如投票站因場地面積所限而未能用作點票站，署長會指定另一場地作為有關鄉村的點票站。因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轉換場地，就其投票站的選票進行點票程序。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律條文，以便靈活處理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工作，詳情如下-

- (a) 修訂“投票站主任”的定義，以反映署長可委任一名人士為點票站的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的中文名稱也會由“投票站主任”修訂為“票站主任”，以讓票站主任一詞同時適用於投票站及點票站；
- (b) 加入新的界定詞“主管”（“Officer-in-charge”），用以指負責站內點票的主管，可以是選舉主任、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如獲委任）或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訂明點票站主管的職責和權限，例如開啓密封的投票箱、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接收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就進入點票區或在點票區內逗留給予批准，以及就押後其點票站的點票作出決定。

13. 至於街坊代表選舉，鑑於涉及大量選民⁴、將選出的代表⁵和候選人，我們建議維持現行做法，繼續由選舉主任履行與相關墟鎮的點票站有關的職責。

(F) 准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14. 為提升現行發票機制的效率和準確度，以及與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從而一

- (a)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投票而建立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訂明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批准為指定目的（例如技術維護和供投票之用）而取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以及損毀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的罪行。上述兩項罪行的罰則均為最高處以監禁兩年而不設相應罰款；
- (b) 修訂向選民發出選票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及
- (c) 規定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不論是印刷本或是電子文本）須在投票日之後保留最少六個月，然後予以銷毀。

(G)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特別隊伍

15. 為使鄉郊代表選舉的安排與其他公共選舉一致，我們建議在有關的附屬法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即 70 歲或以上人士、孕婦，以及因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而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

⁴ 根據 202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記錄，長洲墟鎮有 6 857 名已登記選民，坪洲墟鎮有 2 264 名已登記選民。

⁵ 長洲墟鎮和坪洲墟鎮分別有 39 個和 17 個街坊代表席位。

人士)設特別隊伍。具體而言,該等選民會獲分配至優先隊伍領取選票。

(H) 賦權署長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16. 與其他公共選舉相若,為確保鄉郊代表選舉有足夠投票站,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從而一

- (a) 賦權署長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處所業主或佔用人提供其處所以供設立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在行政安排上,醫院、診所及禮拜場所將獲豁免;
- (b)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人士進行實地視察、準備工作,以及貯存物資;
- (c) 規定署長須向有關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就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期間,支付合理的使用費;以及
- (d) 向違反規定者施加 50,000 元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修訂規例

17. 這兩項修訂規例旨在修訂以下《選管會條例》下的規例,以分別實行上文第 4 至 9 段及第 10 至 16 段所載的建議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以及
- (b)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立法時間表

18. 修訂規例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憲，並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視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結果，修訂規例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

修訂規例的影響

1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事宜造成影響，對相關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亦沒有影響。

20. 民政總署會儘量以現有資源承擔因落實各項新改善措施而產生的額外需求，並會將所需款項納入相應財政年度的預算當中，以應付 2023 年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如有需要，民政總署將按現行機制提供充分理由申請額外撥款。

對性別事宜的影響

2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下，女性和男性均按法律享有同等的投票和參選權利，有關權利受《基本法》保障。目前的建議對男性和女性在投票和參選方面的平等權利並沒有影響，因此對性別事宜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徵詢鄉議局的意見，鄉議局大致上支持修訂規例的政策。

宣傳安排

23. 我們已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查詢。

查詢

24. 如對修訂規例有任何疑問，請向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左健蘭女士查詢（電話：2835 1423）。

民政事務總署
2021 年 8 月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5. 修訂第 9 條(何時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2
6. 修訂第 10 條(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2
7. 修訂第 17 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2
8.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3
9. 修訂第 19A 條(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	3
10. 修訂第 20 條(請求更改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	3
11. 修訂第 20A 條(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4
12. 修訂第 2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4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5
14. 修訂第 30 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8
15. 修訂第 31 條(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12

《202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居民 (resident)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原居民 (indigenous inhabitant)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事委員會 (Rural Committee)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一般選舉 (rural ordinary electio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鄉郊補選 (rural by-election)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1A(5)條 ——

廢除

所有“7 月”

代以

“6 月”。

5. 修訂第 9 條(何時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9(1)條 ——

廢除

“7 月”

代以

“6 月”。

(2) 第 9(2)條 ——

廢除

所有“7 月”

代以

“6 月”。

6. 修訂第 10 條(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在第 10(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有人提出申請, 尋求在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主任可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 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 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7. 修訂第 17 條(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17(3)條 ——

廢除

“6 月”

代以
“5 月”。

8. 修訂第 18 條(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 18(2)條 ——

廢除
“6 月”
代以
“5 月”。

(2) 第 18(2)(a)、(2A)(b)、(3)及(6)條 ——

廢除
“7 月”
代以
“6 月”。

9. 修訂第 19A 條(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

第 19A(3)條 ——

廢除
“在該申請中，”。

10. 修訂第 20 條(請求更改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

第 20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就第(2)款而言，有關限期 ——

(a) 就編製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或

(b)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對上一年的 6 月 17 日至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

11. 修訂第 20A 條(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0A(3)條，指明限期的定義 ——

廢除
在“period)”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編製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或

(b)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於對上一年的 6 月 17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

12. 修訂第 2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1(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個人詳情：主任在以下限期內，接獲根據第 9(1)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該等人士有資格登記 ——

(i) 就編製 2022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開始，並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或

(ii)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於對上一年的 6 月 17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

13. 修訂第 22 條(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 第 22 條，標題 ——

廢除

在“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告，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指明人士查閱”。

(2) 第 22(3)(a)條 ——

廢除

“公眾”

代以

“指明人士”。

(3) 第 22(3)(b)條 ——

廢除

“公眾”。

(4) 第 22(4)條 ——

廢除

“供公眾”

代以

“，供指明人士”。

(5) 第 22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增設文本) ——

(a) 在主任所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及

(b) 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以外的地方，

供指明人士查閱。”。

(6) 第 22(5A)條 ——

廢除

所有“公眾”。

(7) 在第 22(5A)條之後 ——

加入

(5B) 某人如屬第(7)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d)、(e)、(f)或(g)段所指的人，則只可根據本條以該身分查閱 ——

(a) 如屬有關某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關乎該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b) 如屬某現有鄉村的居民——關乎該現有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c) 如屬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關乎該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或

(d) 如屬某墟鎮的居民——關乎該墟鎮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5C) 某人如屬第(7)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人，則只可透過獲該人妥為授權的個人，根據第(4)、(5)或(5A)款作出查閱。”。

(8) 第 22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4)、(5)或(5A)款作出查閱的個人 ——

(a) 向主任出示 ——

- (i)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 如有人擬依據第(5C)款，透過該名個人作出查閱——該人為第(5C)款的目的而給予該名個人的授權；及
 - (b) 填寫主任提供的表格。
- (7) 在本條中 ——
- 下一場選舉** (coming election)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 (a) 鄉郊一般選舉；
 - (b) 鄉郊補選；
-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1)款在憲報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 先前選舉** (previous election)就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 (a) 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或
 - (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鄉郊補選；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而言，指 ——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31(1)條為與任何先前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當候選人；
 - (c) 鄉議局；
 - (d) 鄉事委員會；
 - (e) 現有鄉村的居民；
 - (f)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或
 - (g) 虛鎮的居民；
- 候選人** (candidate)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4. **修訂第 30 條(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 (1) 第 30 條，標題 ——
 - 廢除**
 - 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指明人士查閱”。
 - (2) 第 30(3)(a)條 ——
 - 廢除**
 - “公眾”
 - 代以
 - “指明人士”。
 - (3) 第 30(3)(b)條 ——
 - 廢除**
 - “公眾”。
 - (4) 第 30(4)條 ——

- 廢除
“供公眾”
代以
“，供指明人士”。
- (5) 第 30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將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部或某分冊的文本(增設文本) ——
(a) 在主任所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及
(b) 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以外的地方，
供指明人士查閱。”。
- (6) 第 30(5A)條 ——
廢除
所有“公眾”。
- (7) 在第 30(5A)條之後 ——
加入
“(5B) 某人如屬在第(8)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e)、(f)、(g)或(h)段所指的人，則只可根據本條以該身分查閱 ——
(a) 如屬有關某鄉郊地區的鄉事委員會 —— 關乎該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b) 如屬某現有鄉村的居民 —— 關乎該現有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c) 如屬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關乎該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或
(d) 如屬某墟鎮的居民 —— 關乎該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特定的某分冊的文本。
- (5C) 某人如屬第(8)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b)、(d)或(e)段所指的人，則只可透過獲該人妥為授權的個人，根據第(4)、(5)或(5A)款作出查閱。”。
- (8) 第 30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主任可要求有意根據第(4)、(5)或(5A)款作出查閱的個人 ——
(a) 向主任出示 ——
(i) 該名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ii) 如有人擬依據第(5C)款，透過該名個人作出查閱 —— 該人為第(5C)款的目的而給予該名個人的授權；及
(b) 填寫主任提供的表格。”。
- (9) 在第 30(7)條之後 ——
加入
“(8) 在本條中 ——
下一場選舉 (coming election)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鄉郊一般選舉；
(b) 鄉郊補選；
- 刊登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1)款在憲報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

先前選舉 (previous election)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指 —

- (a) 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鄉郊一般選舉；或
- (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該登記冊的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鄉郊補選；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而言，指 —

-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
-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 (i)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第 31(1)條為與任何先前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
 -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iii) 該團體或組織已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場選舉當候選人；
- (c) 在下一場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的人；
- (d) 鄉議局；
- (e) 鄉事委員會；
- (f) 現有鄉村的居民；
- (g) 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或
- (h) 虛鎮的居民；

候選人 (candidate)的涵義與《選舉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5. 修訂第 31 條(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 (1) 第 31 條，標題 —
 - 廢除
 - “而”
 - 代以
 - “，向指明人士”。
- (2) 第 31 條 —
 - 廢除第(1)款
 - 代以
 - (1) 主任可 —
 - (a)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為以下的目的，向指明人士提供該登記冊的摘錄 —
 - (i) 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或
 - (ii) 下述的目的：使該指明人士能就該登記冊所載錄的資料的準確性，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及
 - (b)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的任何時間，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向指明人士提供該登記冊的摘錄。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只有在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關摘錄才可提供予屬第(6)款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ii)段所指的人。”。
 - (3) 在第 31(5)條之後 —
 - 加入
 - (6)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 (a) 就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而言，指 —

- (i) 憑藉屬第 22(7)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所指而有權根據第 22(4)、(5)或(5A)條作出查閱的人；或
- (ii) 憑藉屬第 22(7)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e)、(f)或(g)段所指而有權根據第 22(4)、(5)或(5A)條作出查閱的人；或
- (b) 就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而言，指憑藉屬第 30(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或(c)段所指而有權根據第 30(4)、(5)或(5A)條作出查閱的人。”。

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丹理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 (a) 訂明就《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選舉條例》)第 2(1)條所指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或墟鎮的選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只供指明人士查閱；
- (b) 延伸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以涵蓋要求在下述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新申請：即根據《選舉條例》第 17(1)(a)條而須就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c) 將關乎若干選民登記事宜的法定限期提前。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3A 條.....	3
3A.	釋義(第 2 部).....	3
5.	修訂第 7 條(如何提名候選人).....	4
6.	修訂第 12 條(選舉主任須為就提名的有效性所作決定作出通知).....	4
7.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5
8.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5
9.	修訂第 17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6
10.	修訂第 18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6
11.	修訂第 19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不會進行投票).....	7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25 條(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8
13.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8
14.	加入第 28AA 條.....	9
28A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9
15.	修訂第 31 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10
16.	加入第 42A 條.....	11
4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11
17.	修訂第 45 條(選票的發給).....	12
18.	取代第 53 條.....	13
53.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13
19.	加入第 53A 條.....	15
53A.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15
20.	修訂第 55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7
21.	修訂第 56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8
22.	修訂第 57 條(點票人員的委任)	19
23.	修訂第 58 條(進入點票站)	20
24.	修訂第 59 條(點票站的秩序)	21
25.	修訂第 60 條(開啟投票箱)	23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60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24
27. 加入第 60B 條.....	27
60B. 在某些點票站核實選票數目的安排.....	27
28. 修訂第 61 條(點票).....	29
29. 修訂第 62 條(不得點算的選票).....	31
30. 修訂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31
31. 修訂第 64 條(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34
32. 取代第 65 條.....	35
65.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1 個點票站.....	35
33. 加入第 65A 及 65B 條.....	36
65A.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36
65B. 進行抽籤.....	38
34. 修訂第 67 條(選舉結果的公告).....	38
35. 修訂第 68 條(將選票密封).....	39
36. 修訂第 69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9
37. 修訂第 71 條(選舉文件的保留).....	41
38. 修訂第 73 條(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42
39. 修訂第 74 條(有關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43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75 條(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43
41. 修訂第 76 條(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44
42. 修訂第 82 條(保密).....	45
43. 加入第 84A 條.....	46
84A. 主管可透過點票人員行使職能.....	46
44. 加入第 11 部.....	46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45(8)(b)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96. 釋義(第 11 部).....	46
97.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47
98.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47
99.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48
45. 以“票站主任”取代“投票站主任”.....	48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 (a) 廢除助理票站主任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助理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31(2)(b) 條指定為助理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2) 第 2(1)條 ——

- (a) 廢除副票站主任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副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31(2)(a) 條指定為副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3) 第 2(1)條 ——

- (a) 廢除投票站主任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

《2021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 (a)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1(1)(a) 條就該投票站委任為票站主任的人；或
- (b)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57(1B) 條就該點票站委任為票站主任的人；”。

(4) 第 2(1)條，核實報表的定義 ——

廢除

“60A(d)、61(1A)(a)(iii)、(1B)(c)、(1C)(b)或(3)(b)”
代以

“60A(1)(d)、60B(1)(d)、(5)(c)或(6)(c)、61(3)(b)”。

(5) 第 2(1)條，中文文本，選舉事務主任的定義 ——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6)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管 (Officer-in-charge)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 ——

- (a) 就並非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而言 ——
 - (i) 如有根據第 57(1B) 條就該點票站委任的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或
 - (ii) 如沒有委任上述票站主任 ——
 - (A) 如該點票站用於為 1 個鄉郊地區點票——就該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或
 - (B) 如該點票站用於為多於一個鄉郊地區點票——任何一名就該等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或
- (b) 就選票分流站而言——根據第 57(1A) 條獲委任掌管該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57(1)條就該點票站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7) 第 2(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就某鄉郊地區而言，提述選舉主任，即提述就該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8) 第 2(3)(b)條 ——

廢除

在“的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提述選舉主任，即提述任何一名就該等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

(9) 第 2(3)條 ——

廢除(c)及(d)段。

4. 加入第 3A 條

第 2 部，在第 4 條之前 ——

加入

“3A. 積義(第 2 部)

在本部中 ——

有關詳情 (relevant particulars)就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的主要住址而言，指該住址的以下詳情 ——

(a) 區域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界定的地方行政區；

(b) 如屬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選舉條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該現有鄉村的村名；

(c) 如屬墟鎮的街坊代表選舉——《選舉條例》附表 3A 第 1 欄指明的該墟鎮的名稱。”。

5. 修訂第 7 條(如何提名候選人)

第 7(1)條 ——

廢除(c)及(d)段

代以

“(c) 載有關於該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

(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人的主要住址；

(iv)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人的地址；

(d) 載有關於每名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的以下資料 ——

(i) 該提名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姓名；

(ii) 該提名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提名人的主要住址；”。

6. 修訂第 12 條(選舉主任須為就提名的有效性所作決定作出通知)

第 1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送交 ——

(a)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提名表格所載有關的人的主要住址；或

(b)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提名表格所載有關的人的地址。”。

7.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第 15(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述明關於每名就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候選人編號；
- (i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v)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8.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第 16(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述明關於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郊地區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該候選人的地址。”。

9. 修訂第 17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 17(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關於已去世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2) 第 17(4)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關於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10. 修訂第 18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第 18(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關於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 (2) 第 18(4)條 ——
- 廢除(d)段
- 代以
- “(d) 關於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該候選人的地址。”。
11. 修訂第 19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不會進行投票)
- 第 19(3)條 ——
- 廢除(c)段
- 代以
- “(c) 说明關於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每名候選人的以下資料 ——
- (i) 該候選人的姓名；
 - (ii)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載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
 - (iii) 如屬原居民代表——該候選人的地址。”。

12. 修訂第 25 條(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 第 25(2)(b)條 ——
- 廢除
- “該名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
- 代以
- “有關代理人的姓名”。
13.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 (1) 在第 28(1)條之後 ——
- 加入
- “(1A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根據第(1)款，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 (2) 第 28(2)(a)條 ——
- 廢除
- “或”。
- (3) 第 28(2)條 ——
- 廢除(b)段
- 代以
-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4) 在第 28(2)(b)條之後 ——
- 加入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

永久、臨時或流動的或是屬其他情形的)或任何其他地方。”。

14. 加入第 28A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8A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規定提供某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 (1) 為施行第 28(1)(a)、(b)、(c)或(d)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任何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 —
 - (a) 准許獲授權人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使署長能夠決定，該處所是否適合在某項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如署長認為該處所適合——採取第(2)款指明的步驟。
- (2)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步驟如下 —
 - (a) 提供有關處所，使其在有關選舉中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及
 - (b) 准許獲授權人為關乎該用途的目的，在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
- (3) 如任何人出於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提供任何目標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署長須就如此使用該處所的期間，向該人支付使用費。
- (4)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款額 —
 - (a) 須由有關的人與署長議定；或
 - (b) 在雙方不能夠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須由法庭藉參照該人為提供有關處所而蒙受的損失，予以判定。

(5)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6)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7) 在本條中 —

目標處所 (target premises)指第 28(2)(c)或(d)條描述的學校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

佔用人 (occupi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 —

(a) 指合法佔用該處所的租客、分租客或其他人；但

(b) 不包括該處所的業主；

業主 (owner)就任何目標處所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該人擁有 —

(i) 該處所所坐落的土地；或

(ii) 如該土地被分成份數——該土地的關乎該處所的不可分割份數；及

(b) 管有該土地或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藉書面授權的人。”。

15. 修訂第 31 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1) 第 31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 (2) 第 31(1)(a)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主管”
代以
“票站主任掌管該投票站”。
- (3) 第 31(1)(b)、(2)(a)及(b)、(3)及(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 (4) 第 31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就投票站委任的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作出該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但根據第 73(1)條押後投票的權力，須由該主任親身行使。”。

16. 加入第 42A 條
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 將選票給予長者、孕婦等的安排

- (1) 票站主任可指定有關投票站內某範圍，供作將選票給予以下人士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45(2A)(a)、(b)、(c)、(d)、(e)或(f)條指明者)顯

- 示其出生年份，但無顯示出生月份及日子，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的文件(第 45(2A)(a)、(b)、(c)、(d)、(e)或(f)條指明者)顯示 ——
(i) 其出生年份，而該年份是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
(ii) 其出生月份，而該月份與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但無顯示出生日子；
- (d) 孕婦；或
-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士：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 ——
(i) 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
(ii) 難以排隊。
- (2) 票站主任如信納某名抵達投票站投票或身處投票站投票的人，符合第(1)(a)、(b)、(c)、(d)或(e)款的描述，可指示該人逕行前往以下地點申領選票 ——
(a) 根據第(1)款指定的範圍；或
(b) 如在該範圍排隊的隊列已延伸超出該範圍 —— 該隊列末尾位置。”。

17. 修訂第 45 條(選票的發給)
第 45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 “(8) 繫接在將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任何選民之前，投票站人員須 ——

- (a) 如發給上述選票，是使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文本作紀錄的——採用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記錄已發給的選票——
- (i)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文本內，藉於有關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在該文本內作標記；
 - (ii)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文本內作標記；或
- (b) 如發給上述選票，是使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第 96 條所界定者)作紀錄的——藉使用電子設備，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內關於該選民的記項中作出紀錄，以表示該選民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的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已如此發給該選民。”。

18. 取代第 53 條

第 5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53.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 (1) 如在某選舉中，某投票站亦獲指定為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須在該票站的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說明——
 - (a) 投票已結束；及
 - (b) 該票站將會在可供用作點票時，開放為點票站。

- (3)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4) 票站主任須在遵守第(2)款後，於身處投票站的人在場下——
- (a) 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該箱，或從該箱取出；及
 -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和密封——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ii) 未發出的選票；
 - (iii) 未用的選票；
 - (iv) 損壞的選票；及
 - (v) 如已根據第 45(8)(a)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 (5) 就第(4)(b)款而言，如投票站用於為多於一個鄉郊地區投票，則票站主任須就每一個鄉郊地區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 (6) 第(7)款指明的所有物品——
- (a) 如票站主任將掌管點票站——須隨後保持於該主任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或
 - (b) 如選舉主任將掌管點票站——須隨後由票站主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予選舉主任，並保持於該選舉主任控制之下，直至開始點票為止。
- (7) 為施行第(6)款而指明的物品如下——
- (a) 封上的 1 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

- (b) 密封的包裹；及
- (c) 票站主任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19. 加入第 53A 條

在第 53 條之後 ——
加入

- “53A. 投票結束後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 (1) 如在某選舉中，某投票站沒有亦獲指定為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須在該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該投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 ——
 - (a) 说明投票已結束；及
 - (b) 说明 ——
 - (i) (如適用的話)收取來自該投票站的選票作分類的選票分流站(*相關分流站*)的名稱及地點；及
 - (ii) 供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相關點票站*)的名稱及地點。
 - (3) 票站主任須在遵守第(2)款後，於身處投票站的人在場下 ——
 - (a) 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該箱，或從該箱取出；及
 -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和密封 ——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ii) 未發出的選票；

- (iii) 未用的選票；
 - (iv) 損壞的選票；及
 - (v) 如已根據第 45(8)(a) 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 (4) 就第(3)(b)款而言，如投票站用於多於一個鄉郊地區投票，則票站主任須就每一個鄉郊地區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 (5)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採取第(3)款描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 (6) 如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將第(8)款指明的所有物品，交付相關點票站；及
 - (b) 將該等物品交予該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 (7) 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將第(8)款指明的所有物品，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相關分流站或相關點票站；及
 - (b) 將該等物品交予該相關分流站或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 (8) 為施行第(6)及(7)款而指明的物品如下 ——
 - (a) 封上的 1 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
 - (b) 密封的包裹；及
 - (c) 票站主任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20. 修訂第 55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1) 第 55(1)條 ——

廢除

在“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點票站的主管須決定在該票站開始點”。

(2) 第 55(2)條 ——

廢除

在“的時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在所有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

(3) 在第 55(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根據第(1)款就於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而決定的時間 ——

(a) 須在所有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後；及

(b) 可以在所有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其他投票站的投票結束之前。”。

(4) 第 55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選舉主任須將各個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點票的點票站的地址，以書面通知每名候選人。”。

(5) 在第 55(4)條之後 ——

加入

“(5) 點票站的主管須在點票開始前，在該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展示公告，述明該票站將會在何時開放予公眾觀察點票。”。

21. 修訂第 56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56(1)條 ——

廢除

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就某鄉郊地區參選的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駐於點票站(相關點票站)”。

(2) 第 56(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 the Returning Officer”。

(3) 第 56(4)(a)條 ——

廢除

“予”。

(4) 第 56(4)(b)條 ——

廢除

“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代以

“親身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5) 第 56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以下方式撤銷 ——

(a) 如投票尚未結束 ——

- (i)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通知除外)郵遞方式，將撤銷通知交付選舉主任；或
 - (ii) 由有關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身將撤銷通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或
 - (b) 如投票已經結束——由有關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身將撤銷通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 (6) 第 56(9)條 ——
廢除
“助理選舉主任”
代以
“相關點票站的主管”。

22. 修訂第 57 條(點票人員的委任)

- (1) 第 57 條，標題，在“點”之前 ——
加入
“助理選舉主任、票站主任及”。
- (2) 第 57(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作為選票分流站的主管”
代以
“掌管選票分流站”。
- (3) 在第 57(1A)條之後 ——
加入

- “(1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委任根據第 31(1)(a)條就某投票站委任為票站主任的人，擔任點票站的票站主任，以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票。”。
- (4) 第 57(1)條 ——
廢除
在“委任”之後而在“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人數適當的點票人員，以協助該票站的主管”。
- (5) 第 57(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站內的要衝位置”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須於該點票站內的一個當眼位置，”。
23. 修訂第 58 條(進入點票站)
- (1) 第 58(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可在點票站內闢出”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可在該票站內闢出一個”。
 - (2) 第 58(2)條 ——
廢除
“闢出該區的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 (3) 在第 58(3)(d)條之後 ——
加入

- “(da) 上述點票站的票站主任；”。
- (4) 在第 58(4)條之後 ——
加入
“(4A) 點票站的主管可用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該票站的點票區，及在點票區內逗留。”。
- (5) 第 58(5)條 ——
廢除
在“何公眾人士”之後而在“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從由點票站的主管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該點票站內的一處範圍，觀察點票情況，但如該主管”。
- (6) 第 58(6)條 ——
廢除
“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點”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須確保就於該”。
- 24. 修訂第 59 條(點票站的秩序)**
- (1) 第 59(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須維持有關點”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須維持該”。
- (2) 第 59(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 代以
“有關點票站的主管”。
- (3) 第 59(3)(a)及(b)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票站的主管”。
- (4) 第 59(4)條 ——
廢除
“如 ____”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可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4A)款指明的行動 ____”。
- (5) 第 59(4)(b)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該主管”。
- (6) 第 59(4)條 ——
廢除
在“另一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7) 在第 59(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施行第(4)款而指明的行動如下 ——

第 25 條

23

- (a) 要求上述的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有關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 (8) 第 59(5)條 ——
廢除
“不得在根據第(4)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不”
代以
“在根據第(4A)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須”。
- (9) 第 59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任何人根據第(4A)款被命令離開，但沒有離開，該人可由警務人員或上述主管以書面授權的人逐離。”。
- (10) 第 59(7)條 ——
廢除
“命令他離開的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25. 修訂第 60 條(開啟投票箱)

- (1) 第 60 條，標題，在“箱”之後 ——
加入
“及容器”。
- (2) 第 60 條 ——
廢除第(1)款

第 26 條

24

- 代以
- “(1) 點票站的主管須在點票區內，藉破開封箱裝置，開啟根據第 53、53A 或 60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由該主管保管或交予該主管的投票箱或容器，而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身處點票區，該主管須在他們在場下，開啟投票箱或容器。”。
- (3) 第 60(2)條 ——
廢除
“內取出的任何紙張(選票除外)，則選舉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他”
代以
“或容器內取出的任何紙張(選票除外)，則上述主管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代理人”。
26. 修訂第 60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 (1) 第 60A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0A(1)條。
- (2) 第 60A(1)(a)條 ——
廢除
“封套”
代以
“選票”。
- (3) 第 60A(1)(b)條 ——
廢除
在“點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4) 第 60A(1)條 ——

- 廢除(c)段
代以
“(c) 將根據(b)段為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選票的數目，與該地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5) 第 60A(1)(e)及(f)條 ——
廢除
“封套”
代以
“選票”。
- (6) 第 60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g)段
代以
“(g) 在身處有關點票區的人在場下，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密封每個容器；”。
- (7) 第 60A(1)(h)條 ——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鄉郊地區各自的點票站，並交予該等票站的主管；及”。
- (8) 第 60A(1)(i)條 ——
廢除
“根據第 53 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
代以
“選票結算表、根據(d)段擬備的報表及根據第 53A 條製備的”。

- (9) 第 60A(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監管”
代以
“掌管”。
- (10) 在第 60A(1)條之後 ——
加入
“(2) 助理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d)款擬備報表時，須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 ——
(a) 該主任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b)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採取該行動。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行動，是將某鄉郊地區的以下各項的數目，與該鄉郊地區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 ——
(a) 根據第(1)(b)款記錄的選票；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c) 未發出的選票；
(d) 未用的選票；及
(e) 損壞的選票。
- (4)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b) 根據第(1)(d)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 (5) 在第(1)款中，如在選舉中使用封套盛載選票，則提述選票，即提述封套。”。

27. 加入第 60B 條

在第 60A 條之後 ——
加入

“60B. 在某些點票站核實選票數目的安排

- (1) 如並非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用於點算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票，該點票站的主管須在點票區內，在按照第 60 條開啟所有投票箱及容器後，並在點算來自每個專用投票站的該等選票上記錄的票前 ——
 - (a) 如在有關選舉中使用封套盛載選票——將選票從封套內取出；
 - (b) 點算該等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c) 將選票的數目與以下的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 (i) 如選票在選票分流站分類——根據第 60A(1)(e) 條擬備的報表；或
 - (ii) 如選票並非在選票分流站分類——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 (d) 就根據(c)段進行的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e) 在擬備上述報表後，將該等選票，與來自並非專用投票站的某投票站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
- (2) 上述主管在根據第(1)(d)款就並非在選票分流站分類的選票擬備報表時，須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 ——
 - (a) 該主管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 (b)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採取該行動。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行動，是將有關專用投票站的以下各項的數目，與該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 ——
 - (a) 根據第(1)(b)款記錄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及
 - (e) 損壞的選票。
- (4)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根據第(1)(d)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 (5) 如在就某鄉郊地區而指定的點票站內的投票箱或容器內，發現任何並非該地區的選票，該票站的主管須 ——
 - (a) 將該等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
 - (b) 為每個鄉郊地區點算該等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c) 就根據(b)段為每個鄉郊地區記錄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該等選票，連同根據(c)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
 - (e) 在身處有關點票區的人在場下，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密封每個容器；及
 - (f)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有關鄉郊地區各自的點票站，並交予該等點票站的主管。

- (6) 點票站的主管如收到根據第(5)(f)款交付的容器，須在按照第 61 條點算就於該等容器內的選票上記錄的票前，在點票區內 ——
- (a) 點算該等選票的數目，並記錄該數目；
 - (b) 將上述數目與根據第(5)(c)款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c) 就根據(b)段進行的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d) 在根據(c)段擬備有關報表後，將該等選票與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選票混和。”。

28. 修訂第 61 條(點票)

- (1) 第 61 條 ——
廢除第(1A)、(1B)及(1C)款。
- (2) 第 61(1)條 ——
廢除
“(1A)、(1B)及(1C)款”
代以
“60B(1)、(5)及(6)條”。
- (3) 第 61(1)條 ——
廢除
“採用選舉主任”
代以
“，採用有關點票站的主管”。
- (4) 第 61(1)(b)(i)條 ——
廢除
在“選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須藉朗讀獲投該選票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使身處點票區的人士知悉；”。
- (5) 第 61(2)(a)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 (6) 第 61(3)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 (7) 第 61(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polling station other than a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代以
“a polling station other than a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that station*)”。
- (8) 在第 61(3)條之後 ——
加入
- (4) 上述主管在根據第(3)(b)款就有關票站擬備報表時，須在以下情況下，採取第(5)款指明的行動 ——
 - (a) 該主管認為有需要如此行事；或
 - (b)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採取該行動。
 - (5) 為施行第(4)款而指明的行動，是將有關票站的以下各項的數目，與該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 ——

- (a) 根據第(1)款點算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
 - (d) 未用的選票；及
 - (e) 損壞的選票。
- (6)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根據第(3)(b)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29. 修訂第 62 條(不得點算的選票)

第 62(a)及(d)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

30. 修訂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第 63(1)條 —

廢除

“交選舉主任”

代以

“交點票站的主管”。

(2) 第 63(1)(a)條 —

廢除

“在點票區內”

代以

- “身處點票區”。
- (3) 第 63(1)(b)條 —
- 廢除
- “選舉主任”
- 代以
- “該主管”。
- (4) 第 63(2)條 —
- 廢除
- “選舉主任在”
- 代以
- “上述主管在”。
- (5) 第 63(2)(b)(i)條 —
- 廢除
- “選舉主任”
- 代以
- “該主管”。
- (6) 第 63(3)條 —
- (a) 廢除
- “但選舉主任”
- 代以
- “但上述主管”；
- (b) 廢除
- “，選舉主任”
- 代以
- “，該主管”。
- (7) 第 63(4)(a)條 —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8) 第 63(4)條 ——
廢除
“選舉主任須”
代以
“該主管須”。
(9) 第 63(5)條 ——
(a) 廢除
“如選舉主任”
代以
“如上述主管”；
(b) 廢除
所有“選舉主任須”
代以
“該主管須”。
(10) 第 63(6)(a)條 ——
(a) 廢除
“選舉主任根”
代以
“上述主管根”；
(b) 廢除
“而選舉主任”
代以

- “而該主管”。
(11) 第 63(6)條 ——
廢除
“他須”
代以
“該主管須”。
(12) 第 63(9)條 ——
廢除
“現宣布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31. 修訂第 64 條(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第 64 條，標題 ——
廢除
“選票結算表的”
代以
“選票數目的終局”。
(2) 第 64(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須”
代以
“並非選票分流站的點票站的主管，須在按照第 61 條點票，並按照第 63 條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後”。
(3) 第 64(1)條 ——
廢除(c)段
代以

- “(c) 將根據(a)及(b)段記錄的數目與根據第 61(3)(b)條擬備的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 (4) 第 64(1)(d)條 ——
廢除
“(核實報表”。
- (5) 第 64 條 ——
廢除第(2)款。
- (6) 第 64(3)條 ——
廢除
在“抄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d)款擬備的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32. 取代第 65 條

第 6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5.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1 個點票站

- (1) 如只就某鄉郊地區設 1 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的數目後，點票站的主管須 ——
(a) 將點票的結果告知 ——
(i) 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及
(ii) (如任何候選人並非身處點票區，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身處該區)該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b) 紿予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合理機會，以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

- (3)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上述主管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 (4) 上述主管除非認為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項要求。
- (5) 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須向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

33. 加入第 65A 及 65B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

- (1) 如就某鄉郊地區設 2 個或多於 2 個點票站，則本條適用。
- (2)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的數目後，點票站的主管須 ——
(a) 在該票站將點票的結果告知 ——
(i) 身處點票區的候選人；及
(ii) (如任何候選人並非身處點票區，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身處該區)該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b) 紿予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合理機會，以根據第(3)款提出要求。
- (3) 身處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上述主管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 (4) 上述主管除非認為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項要求。
- (5) 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須向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

- (6) 選舉主任在取得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後，須將點票結果，告知身處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7) 身處上述地點的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點票站的所有票。
- (8) 選舉主任除非認為根據第(7)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項要求。
- (9) 選舉主任如決定順應該項要求，即須——
 - (a) 如選舉主任掌管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中一個點票站——
 - (i) 在該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及
 - (ii) 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或
 - (b) 如選舉主任並不掌管有關鄉郊地區的任何點票站——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
- (10) 點票站的主管須——
 - (a) 在該票站將第(9)款所述的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身處該票站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 (b) 如該主管是票站主任——向選舉主任報告該結果。
- (11) 選舉主任在取得重新點票的結果後，須將該結果，告知身處根據第(6)款指明的地點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65B. 進行抽籤

- (1) 為根據《選舉條例》第 31(6)條決定某鄉郊地區選舉結果而進行的抽籤，須在以下地方進行——
 - (a) 就該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該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抽籤須在以下人士在場下進行——
 - (a) 可因抽籤結果而在鄉郊地區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 (3) 在以下情況下，抽籤可在某有關候選人不在場下進行——
 - (a) 無法藉該候選人在其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聯絡方式聯絡該候選人，請該候選人出席抽籤；或
 - (b) 該候選人已通知選舉主任，該候選人不會親身出席抽籤，亦不會透過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出席抽籤。
- (4) 如某有關候選人在進行抽籤時不在場，選舉主任可代該名候選人抽籤，但在如此行事之前，該主任須宣布自己代哪一名有關候選人抽籤。”。

34. 修訂第 67 條(選舉結果的公告)

第 67(1)(a)條 ——

廢除

“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

代以

“有關鄉郊地區的每個點票站外的一個當眼位置，”。

35. 修訂第 68 條(將選票密封)

(1) 第 68(1)條 ——

廢除

在“將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點票站的主管須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點票區”。

(2) 第 68(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3) 第 68(3)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上述主管”。

36. 修訂第 69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 第 69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9(1)條。

(2) 第 69(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

(3) 第 69(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tatement”

代以

“statements”。

(4) 第 69(1)條 ——

廢除(e)、(f)、(g)及(h)段

代以

“(e) 如該主管是選舉主任——所有按照第 7(1)條交付該主任的提名表格；

(f) 如該主管是選舉主任——所有按照第 14(2)條交付該主任的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g) 所有根據第 24(2)、36(4)或 56(4)條向該主管發出的委任通知(如有的話)；

(h) 所有根據第 24(4)、36(6)或 56(6)條向該主管發出的撤銷通知(如有的話)；

(ha) 如已根據第 45(8)(a)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及”。

(5) 在第 69(1)條之後 ——

加入

“(2) 並不掌管任何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67(1)條履行其職責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a) 所有按照第 7(1)條交付該主任的提名表格；

(b) 所有按照第 14(2)條交付該主任的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c) 所有根據第 24(2)、36(4)或 56(4)條向該主任發出的委任通知(如有的話)；

- (d) 所有根據第 24(4)、36(6)或 56(6)條向該主任發出的撤銷通知(如有的話)；及
 - (e)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的其他文件。”。
37. 修訂第 71 條(選舉文件的保留)
- (1) 第 71 條，標題 ——
廢除
“文件”
代以
“材料”。
 - (2) 第 71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71 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在自按照第 66(1)條宣布選舉結果當日後的 6 個月內，保管關乎該選舉的 ——
(i) 根據第 69 條送交的文件；及
(ii) 載有根據第 45(8)(b)條作出的紀錄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及”。
 - (4) 第 71(b)條，在“文件”之後 ——
加入
“及文本或摘錄”。

38. 修訂第 73 條(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 (1) 第 7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 (2) 第 7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他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
代以
“則該票站主任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
 - (3) 第 73(2)條 ——
廢除
在“期間，”之後而在“可指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點票站的主管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該主管”。
 - (4) 第 73(2)(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主管”。
 - (5) 在第 73(2)條之後 ——
加入

“(3) 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該主管只有在徵詢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意見後，方可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

39. 修訂第 74 條(有關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1) 第 74(2)條 ——

廢除

在“發布”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票站主任如指示押後在某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須以該主任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

(2) 第 7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點票站的主管如指示押後在該票站進行的點票，則須以該主管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布該項指示。”。

40. 修訂第 75 條(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第 75(1)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如已根據第 45(8)(a)條，在一本或多於一本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作標記——該已作標記的文本。”。

(2) 第 7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3) 第 75(2)及(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41. 修訂第 76 條(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第 7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76(1)條。

(2) 第 76(1)條 ——

廢除

“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或押後，選舉主任須代以

“在點票站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或押後，該票站的主管須於身處該票站的人(如有的話)在場下”。

(3) 第 76(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將所有以下物品，存放在第(2)款指明的地方 ——

(i) 有關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開啟)；

(ii) 有關容器(如有的話)；

(iii) 有關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

(iv) 有關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的選票；

(v) 有關選票結算表；

(vi) 有關核實報表；

- (vii) 根據第 53 或 53A 條製備的密封包裹；
(viii) 該主管認為適當的、與選舉有關的其他材料。”。
(4) 在第 76(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地方如下 ——
(a) 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b) 如沒有(a)段所述的安全地方——接近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c) 如沒有(a)或(b)段所述的安全地方——接近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d) 如沒有(a)、(b)或(c)段所述的安全地方——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警署或建築物，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2. 修訂第 82 條(保密)

- (1) 第 82(1)(d)條 ——
廢除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
代以
“根據第 45(8)(a)條作標記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印刷”。
(2) 第 82(1)(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投票站主任”
代以

- “票站主任”。
43. 加入第 84A 條
在第 84 條之後 ——
加入
“84A. 主管可透過點票人員行使職能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點票站的主管可透過點票人員，作出該主管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作為。
(2) 上述主管不得根據第(1)款，將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轉授 ——
(a) 根據第 73(2)條押後點票；
(b) 根據第 63(2)條裁定選票是否有效；
(c) 決定記錄在選票上的票是否點算。”。
44. 加入第 11 部
在第 10 部之後 ——
加入
“第 11 部
為施行第 45(8)(b)條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96. 釋義(第 11 部)
在本部中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
指根據第 97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取覽 (obtain access)就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言，包括致使某電子設備執行某功能，藉此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

97.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為施行第 45(8)(b)條，選管會可設立和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 (a) 儲存於電子平台；及
 - (b) 可藉使用電子設備透過互聯網取覽。
- (2)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須載有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合加入的額外詳情或資料。

98. 保護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即屬犯罪。
- (2) 就第(1)款而言，某名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 (a)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設立或維持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b) 該人是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並獲選管會授權為施行第 45(8)(b)條而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如此使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或
 - (c) 該人獲選管會授權，協助提供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作(b)段所述的用途，而該人遵照授權條款行事。
- (3)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 —

- (a) 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使其無法妥善運作，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1)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99. 選管會可授權取覽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1) 選管會成員可為施行第 98(2)條 —
 - (a) 向任何個人給予授權；及
 - (b) 決定授權條款。
- (2) 根據第(1)款向某名個人給予的授權須 —
 - (a) 採取書面形式；
 - (b) 指明該人的姓名及適當的身分識別詳情；及
 - (c) 列出授權條款。”。

45. 以“票站主任”取代“投票站主任”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 20(4)條；
- (b) 第 29(4)(c)及(d)條；
- (c) 第 33(2)、(3A)及(5)條；
- (d) 第 35(1)、(2)(b)及(e)、(5)(a)、(6)、(8)(b)及(9)條；
- (e) 第 36(4)(b)、(6)、(7B)(a)(ii)及(9)條；
- (f) 第 37(1)(f)、(2)、(7)(a)及(8)條；
- (g) 第 38(1)、(2)、(3)(f)、(4)、(7)(a)、(8)、(9A)、(10)(a)及(b)(i)及(11)條；
- (h) 第 40(1)、(2)及(3)條；

- (i) 第 43(1)、(2)(a)(i)及(ii)及(b)(i)及(ii)、(3)及(4)條；
- (j) 第 44(1)及(3)條；
- (k) 第 46(1)(c)(i)、(ii)及(iii)及(d)、(2)、(2A)、(2B)、(3)、(4)、(5)(c)(i)及(ii)及(6)條；
- (l) 第 49(1)及(2)條；
- (m) 第 50(1)及(2)條；
- (n) 第 51 條；
- (o) 第 52(1)、(2)及(3)條；
- (p) 第 54(1)、(2)(b)(i)、(3)及(4)條；
- (q) 第 78 條；
- (r) 第 79(c)條；
- (s) 第 87(1)及(3)條 ——

廢除

所有“投票站主任”

代以

“票站主任”。

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石丹理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主要引進以下描述的 4 項措施，以便利鄉郊代表選舉的進行。

2. 首先，將點票的工作分散，因而點票 ——
 - (a) 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署長)指定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進行；及
 - (b) 可由署長根據《主體規例》新訂第 57(1B)條委任的票站主任掌管。
3. 為反映經修改的點票安排，對《主體規例》作出例如以下的修訂 ——
 - (a) 取代第 53 條，並加入新訂第 53A 條，訂明在投票結束後，在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以及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須採取的步驟(參閱本規例第 18 及 19 條)；
 - (b) 取代第 65 條，並加入新訂第 65A 條，這 2 條條文關於點票及重新點票的結果，將會切合就鄉郊地區僅有 1 個點票站或多於一個點票站的不同情況(參閱本規例第 32 及 33 條)；
 - (c) 在點票的各條文中，提述“選舉主任”，以“主管”取代；而主管的定義，就某點票站而言，指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就該票站委任的票站主任，視乎就該票站的安排而定；及
 - (d) 將“Presiding Officer”的中文對應詞，由“投票站主任”修改為“票站主任”，以反映“票站主任”的經擴大的職能。
4. 第二，本規例第 1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28AA 條，賦權署長規定某些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5. 第三，本規例第 16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42A 條，賦權投票站的票站主任為長者、孕婦及有疾病、損傷或殘疾的人士在申領選票時，作出特別安排。
6. 第四，透過本規例第 4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1 部，實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電子文本或摘錄的使用。對《主體規例》第 45、69、71、75 及 82 條作出相應修訂(分別參閱本規例第 17、36、37、40 及 42 條)。
7. 本規例亦 ——
 - (a) 對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表格，披露候選人及提名人的主要住址及地址的規定，以及對鄉郊代表選舉的公告，披露候選人的主要住址的規定，作出修改(參閱本規例第 4 至 11 條)；及
 - (b) 取消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於送交其他候選人的通知，披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參閱本規例第 12 條)。
8.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修訂，使《主體規例》與其他選舉程序的法例一致。